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巫溪）环准〔2025〕12号

巫溪县利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物流园区至通城片区乡村振兴提升工程弃土场建筑弃渣加工项目（项目代码 2504-500238-04-05-896491）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AT6TRXE）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位于巫溪县墨斗城亿联，建设1条建筑弃渣再生综合利用加工生产线，占地面积2000m²，对物流园区至通城片区乡村振兴提升工程土石方工程富余建筑弃渣进行加工生产，年产砂石骨料9万吨，生产周期约1年半（约至2026年12月底），建筑弃渣处理完毕后，及时撤除砂石骨料生产线所有设备设施，恢复原状。生产砂石用于巫溪县棚户区改造兴宁路二期工程，不外售。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6.67%。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该项目其他部门审批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环境信息，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防止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线安装基础施工过程中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闭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1.5 米以上并定期清洗保洁。营运期厂房密闭生产，并在顶部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在棚顶及车辆进出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卸料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破碎、筛分粉尘采用抽风装置有组织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1 套袋式收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风机风量 15000m³/h。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路面定期冲洗，并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设置洗车池，对运输车辆进出冲洗，通过洒水车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大气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0m³）处理后的水用于轮胎、地面冲洗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在生产区周边设置雨水排水沟，雨水经收集后贮存雨水收集池，收集池容积为 30m³，经沉淀后回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营运期主要采用设备密闭、隔声、减振措施。厂房采用 4m 高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彩钢棚密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减少项目运行过程机械磨损时产生噪声。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包装等外卖物资回收单位。营运期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自然晾干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项目袋式除尘器及车间粉尘及沉降粉尘定期收集，运至巫溪县棚户区改造兴

宁路二期工程用于混凝土生产线。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理。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责任落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生态破坏，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的。

（二）项目环境保护申请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七、我局委托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如发现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